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3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806.76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6%;收到衢州市刺湖街道办事处对2020年3月已支付但尚未确认的补助款予以确认的函,上述尚未确认的补助款金额为人民币63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6%,两者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6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的名称	补助类别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补助期间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影响损益
1	昂利康	2024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下属2024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382,900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否
2	昂利康	2024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下属2024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1,917,100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否
3	昂利康	2022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4,989,2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是	否
4	昂利康	2023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2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是	否
5	昂利康	2024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117,27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是	否
6	昂利康	2024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10,471,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是	否
7	昂利康	2017年度-2019年度创新研发项目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6,305,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是	否
合计					18,067,570				

注1:根据衢州市刺湖街道出具的函,尚结余的630.5万元补贴款已于2020年3月6日拨付(详见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调整安全性、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委托理财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及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福通时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调整安全性、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委托理财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及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福通时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旭女士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3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刘旭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7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交易出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旭女士
持股数量(股) 12,631,583
持股比例 3.72%
其他持股方式:12,631,583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刘旭女士与刘伟为夫妻关系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持股方式
	刘旭女士	12,631,583	3.72%	12,631,583股
	刘伟先生	82,763,027	24.28%	82,763,027股
	合计	95,394,610	28.00%	95,394,61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刘旭女士
减持数量 不超过10,174,173股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减持期间 自2024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

四、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数量不超过10,174,173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交易出的市场价格确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4.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宴会厅。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宴会厅。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7名,代表股份数3,293,012,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610%。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回购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定完成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应当在上个交易日收盘后及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12,631,583股
回购价格:12.63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回购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回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应当在上个交易日收盘后及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12,631,583股
回购价格:12.63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回购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回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3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806.76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6%;收到衢州市刺湖街道办事处对2020年3月已支付但尚未确认的补助款予以确认的函,上述尚未确认的补助款金额为人民币63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6%,两者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6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的名称	补助类别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补助期间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影响损益
1	昂利康	2024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下属2024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382,900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否
2	昂利康	2024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下属2024年度省重点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1,917,100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否
3	昂利康	2022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4,989,2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是	否
4	昂利康	2023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2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是	否
5	昂利康	2024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117,27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是	否
6	昂利康	2024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10,471,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是	否
7	昂利康	2017年度-2019年度创新研发项目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技局	6,305,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是	否
合计					18,067,570				

注1:根据衢州市刺湖街道出具的函,尚结余的630.5万元补贴款已于2020年3月6日拨付(详见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调整安全性、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委托理财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及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福通时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二、其他事项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旭女士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3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刘旭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7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交易出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旭女士
持股数量(股) 12,631,583
持股比例 3.72%
其他持股方式:12,631,583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刘旭女士与刘伟为夫妻关系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持股方式
	刘旭女士	12,631,583	3.72%	12,631,583股
	刘伟先生	82,763,027	24.28%	82,763,027股
	合计	95,394,610	28.00%	95,394,61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刘旭女士
减持数量 不超过10,174,173股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减持期间 自2024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

四、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数量不超过10,174,173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交易出的市场价格确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4.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宴会厅。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宴会厅。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7名,代表股份数3,293,012,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610%。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